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出售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

60% 股權

之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其中包括）將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的最遲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